

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发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文投资”）于2021年12月28日与浙文互联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浙文互联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。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浙文互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浙文互联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浙文互联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浙文互联股票的情形。

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发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文投”）为本企业的控股股东。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文投资”）于2021年12月28日与浙文互联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浙文互联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。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